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於聆訊上向開曼法院提交申請書後，開曼法院已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致使（其中包括）：

1. 以下命令將獲解除：
 - (a) 本公司之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b)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須被凍結及保留，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c) 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
2.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轉讓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在一般情況下改變本公司股東於聯交所之地位不會因於呈請作出清盤命令而屬無效。

鑒於上述法院命令之修訂，由於上述法院命令之修訂已實際上達成上訴目的，故本公司已撤回就法院命令申請上訴許可。

開曼法院亦已發出草擬指示，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聆訊上就上訴作進一步訴訟，該等指示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本公司將繼續就呈請提出抗辯，並將就法律訴訟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本公告日期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鑒於上述法院命令之修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